名为免费抽奖 实则强买强卖

不法人员冒充电信公司雇学生当托，抽中奖后要求必须买下奖品

小亮向记者展示当“托儿”时分给他的兑奖券。 本报记者 潘跃全 摄

本报聊城4月5日讯(记者 潘跃全) 大学生小亮(化名)向本报反映，找兼职时发现对方让自己当“托儿”，吸引市民来免费抽奖。市民抽中奖后，卖方要求必须买下抽中的“奖品”，不买不让走。对此警方已介入调查。山东永圣律师事务所律师王乐邦说，该行为已构成诈骗。

大学生小亮回忆，3月28日，自己在街边发现有自称是电信员工的五六个人，摆摊免费抽奖，说抽中后能花低价买抽中的奖品。如果抽中特等奖，就可以花1000元买一台笔记本电脑；如果抽中二等奖，就可以花799元买一部天翼手机和一套茶具；三等奖，可以花599元买一辆自行车，如此等等。小亮没忍住诱惑，上去抽奖，居然一下子抽中二等奖，对方要求自己花799元买手机和茶具，小亮不想要这种手机，没想到对方不让小亮离开，为首的一名男子说：“不买不能走，要不留下押金，凑齐了钱再来领奖品。”没办法，小亮花了799元买了一台LGKV920的手机，但心里憋屈得厉害。

4月2日，小亮想找兼职，在网上发现“聊城电信招聘临时促销人员”，一打电话，对方和小亮约定见面，见面后，小亮明白了：就是头几天坑自己的抽奖团队，为了防止再次被骗，他偷偷用手机录音。从小亮的录音中，记者听到，一名负责的男子对小亮和其他应聘人员说：临时促销，就是让你们当“托儿”，一天给你们40块钱！男子给每个“托儿”发几张兑奖券，周围有市民围观时，“托儿”们就假装市民抽奖，抽到的几乎都是“花1元钱能买到的腰带”等物品，非常吸引市民。受不了良心的煎熬，干了一天，小亮就不干了。

4月5日，小亮来到中国电信聊城分公司询问，一名工作人员回复“不是电信员工干的，是冒充电信的行为”。随后，小亮到东昌府区公安局巡防大队报案，四中队负责人说，根据小亮提供的录音等证据，正在展开调查。山东永圣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王乐邦说，无论是抽奖还是销售，找“托儿”的行为，已构成诈骗，强买强卖也违背常理。

清明节假期全加班 至少能拿305.75元

本报聊城4月5日讯(记者 刘云菲 通讯员 刘晓鸣) 清明节假期结束，在假期期间不少劳动者因工作原因需要加班，清明节期间全部加班，这几天的工资该怎么算？5日，记者从市人社局了解到，按照聊城目前最低工资标准950元计算，放假期间全加班至少应得305.75元。

市人社局工作人员介绍，根据国家规定，今年的清明节放假时间为4月2日到4日，3月31日(周六)、4月1日(周日)正常上班。关于节假日期间工资支付问题，国家有明确规定：如果用人单位在法定节假日安排加班，或者在公休日、由公休日调整而来的假期安排加班，并且不给安排补休，须在正常支付员工工资的基础上，另付加班费，其中法定假日要按不低于员工本人日或小时工资的300%另行支付加班工资，公休日或由公休日调整来的假期，则应支付不低于员工本人日或小时工资的200%支付加班工资。照此计算，今年4月4日加班的，应按本人日工资(或小时工资)的300%支付加班工资，且不得安排补休；4月2日、4月3日加班且不能安排补休的，应按200%支付加班工资。

市人社局工作人员介绍，《劳动法》规定，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，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工资报酬；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，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报酬。用“月计薪天数”，计算劳动者的日工资、小时工资。国家公布的“关于职工全年月平均工作时间和工资折算问题的通知”明确规定，现在执行的月计薪天数为21.75天，即(365天-104天休息日)/12月=21.75天。

另外，从今年3月份起，聊城市月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950元。据此可以算出，法定假日每天的劳动报酬最低应为950÷21.75×3=131.034元；休息日每天最低劳动报酬应为950÷21.75×2=87.356元。所以，如果您4月4日(法定假日)加班，应得加班费131.034元；4月2日、3日加班，单位应该支付给您的加班费为87.356元×2天=174.712元，三天累计305.75元。